

第五章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, (2025-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 (分包号: 分包 1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分包 1: 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,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赫之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8.46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赫之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26 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: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第七章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说明：此声明函我方不适用，内容留空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***，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